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531號

上訴人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雅貴

訴訟代理人 張亞康

被上訴人 可尼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楊秀鳳

訴訟代理人 徐榕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4月2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2,5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470元。嗣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該裁定已於112年5月22日送達，詎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費用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簡易庭詢問簡答表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沈 易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09 書記官 吳婕歆